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16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彥宏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2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7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林彥宏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參諸該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查原審判決後，被告林彥宏未提起上訴，而檢察官針對量刑提起上訴，有上訴書、準備程序筆錄可參（本院卷第7、8、40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沒收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沒收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刑之減輕事由，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01 貳、上訴要旨

02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03 本件被告雖坦承犯行，然卻未與告訴人張純英達成和解或調  
04 解事宜，未積極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失；再衡酌告訴人受損  
05 金額甚鉅等情，原判決對被告僅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  
06 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尚屬過輕等語。

07 參、本院就檢察官對原判決之「宣告刑」一部上訴，於此上訴範  
08 圍內，說明與刑有關之事項：

0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12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3 比較，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  
14 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  
15 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  
16 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17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78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18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  
19 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0 行（下稱新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  
21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  
23 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4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25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  
2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27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  
28 定。又於舊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  
29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案例，舊法洗錢罪之法定本  
30 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  
31 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

01 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  
02 產上利益並未達新臺幣1億元，並未自首，於偵查、原審及  
03 本院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有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  
04 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  
05 其刑規定之適用，而無新法相關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經比  
06 較結果，以行為時法得併適用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7 項規定，減輕其刑，其宣告刑復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  
08 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較有利於被告。

09 肆、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之理由

10 一、原判決經審理及認定犯罪事實之結果，對被告科處有期徒刑  
11 3月，併科罰金1萬元，固非無見。惟查：檢察官上訴後，被  
12 告已與告訴人張純英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可稽（本院  
13 卷第71頁），其犯後態度與原審已經不同，且屬對被告有利  
14 之量刑因子，原判決未及審酌，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  
15 旨，以被告未與告訴人調解賠償損害，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  
16 云云，固為無理由。但原判決宣告刑部分既然有上開可議之  
17 處，應由本院將此部分撤銷改判。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杜皓昀分擔前揭工作  
19 而共同為上開犯行，足徵被告之法治觀念薄弱，所為造成告  
20 訴人損失前揭財物非微，應予非難，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  
21 行，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約定分期賠償其所受之損  
22 害等情，參以被告之素行，於法院審理時所自述之學歷、就  
23 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  
24 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宜璇提起上訴，檢察官  
28 李奇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31 法官 胡宜如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巧屏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